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成人保護服務暨性侵害保護服務方案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
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四）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 3-1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副主任文潔

紀錄：紀荏棉、賀維亭

四、業務單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出席代表：（如附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業辦單位報告（略）（詳如附件本中心案件名單）。

八、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採統問統答）

（一）提問單位：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基金會謝慧娟督導

➤提問方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輔導服務方案

●問題 1：方案人力規格要求 1 名督導及 2 名社工員，惟未見編列此經費規格。

●問題 2：服務案量以新案 26 案是否有協調下降空間。

●問題 3：行管費雖以總包價法，核銷仍以核實支付，機構得運用額度偏少。

（二）提問單位：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謝幸君督導

2. 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蕭茗穗

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司喬兒代理督導

4. 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協會劉海平督導（依提問順序排列）

➤提問方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問題 1：方案內編列租金項目，若為自有辦公處得否勻支作為他項經費使用？

●問題 2：辦公室若屬承租性質，修繕會由房東處理，若為自有辦公室，修繕費得單位自籌，租金是否得作為房屋修繕之用？

●問題 3：115 年是否會持續編列其他人事費用？編列額度？是否改以總包價方式編列經費？

●問題 4：以家庭為中心方案之委外單位以受理非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主，部份案件再通報轉為高危機案件，仍由委外單位續處，惟委外單位每位社工每月須接新案 19 案，若單位有續處的高危機案件，社工須加強訪視次數並與本中心成保組一同列席參與高危機會議，工作負荷增加，請問高危機案件可否扣除每月新案數？

(三)提問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嚴萱主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黃靜怡區主任

➤提問方案：婦幼庇護安置及保護輔導服務方案

- 問題 1：建議業務費(或人事費)請款時效計算方式，以當季(月)最後一日，往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附文件請款，以避免因遭遇春節或連續假期致影響核銷請款時效。

(四)提問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提問方案：家庭暴力及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方案

- 問題 1：據承接經驗統計 114 年會面案件量是往年 3 倍，致會面事務費經費需求增加，惟依契約規定業務費項目不得相互勾支，故詢問是否可訂定轉介會面案件量上限，以利會面人力運用與安排。

(五)提問單位：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提問方案：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直接服務工作方案

- 問題 1：因原鄉部落生活習性不同，多數從事農務工作、未有穩定的休假時間，且方案服務區域幅員遼闊，辦理活動前須考量交通及活動規劃等，方能確保部落居民及個案可以參加，故在推展略顯困難，故詢問是否能調降支持性服務活動時數為 16 小時，以達最佳效益。

(六)提問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提問方案：臺中市政府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方案

- 問題 1：經檢視方案提供家暴及家事案件相關服務人次之預期效益，111-112 年度 22,000 人次、113-114 年度 24,000 人次，115 年調整至 28,000 人次，大幅增加 4,000 人次。依現有配置 9 名人力要提供個案服務並辦理相關方案活動，以協助個案、培力專業人員和家暴防治網絡社政人員等，要達成此預期效益目標實屬困難，欲詢問服務人次有無協商空間或有其他因應配套的計畫。
- 問題 2：有鑑於過往依標案要求，運用可提供義務服務的人力以支援本方案相關行政事務，然此非方案的核心服務內容，本會過往雖有辦理培訓、管理其服務相關事宜，但並非依循志願服務法所規範進行相關訓練與管理，且依目前的人力配置及服務範疇，亦無量能再按志願服務法規進行志工的相關管理作業，若需配合標案相關資料，以志工人力之

文字來呈現恐不適宜，也為避免標案審查或評鑑時，專家委員就此提出疑問或質疑，欲提問能否調整此項目文字。

●提問 3：近幾年此方案業務費僅補助官網管理與維護、外聘團督和極少的差旅費；為提供本方案的服務量能，受託單位過往會申請司法院相關單位的補助經費挹注，以補充社工人力及相關活動經費。惟不確定司法院的補助是否都能依申請計畫核實，故欲問能否編列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其他服務方案或活動的業務支出費用。

●提問 4：依邀標書規範，有關社工年度晉級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計畫辦理，如為配合在 12 月 20 日前函報委託單位備查，考核社工年度表現的期間勢必減少，即無法以完整年度評核社工人員的工作表現，故詢問能否調整考核資料核備的期程，如到 12 月底或次年 1 月 15 日前。

●提問 5：針對「年度內辦理 6 場次，合計 18 小時的外聘團督」，有無增加補助次數的可能性，更能協助社工解決服務提供的困境及提升專業知能。

(七)提問單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

➤提問方案：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

問題 1：因明年相對人服務方案將採分區執行，目前尚未說明分區方式，並提出以下關切事項：

- (1)各轄區轉介量不穩定，是否導致人員案量不均？
- (2)是否需跨區支援？
- (3)舊案銜接將如何切割？

九、業務單位回應：

(一)方案內的經費項目視方案性質彈性編列，惟仍須視本中心財源狀況而定。

(二)有關各代表所提及案量、服務場次、時數、服務效益、派案等規劃建議，本中心將通盤檢視方案內涵並擬定適宜 kpi 指標。

(三)有關核銷期程，以過往經驗需配合會計作業期程考量，為符合實務操作，前三季之請款時效計算方式以當季(月)最後一日，往後 15 個工作日內檢附文件向機關請款，第四季仍維持 12 月 20 日前檢附文件向機關請款，以利年度核銷事宜。

(四)有關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方案建議訂定轉介會面案件量上限 1 節，考

量該方案案量來源由法院裁定會面案件為主，由承辦單位先行統計法院裁定囑託執行會面案件數量及頻率，再討論案件量疏散機制。

(五)方案內若有運用志工人力，即須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若運用臨時人力則按相關法規規範管理為宜。

(六)相對人服務方案預計採分區辦理，俟決標後再與得標廠商召開工作協調會議討論相關細節。

(七)有關規定12月20日前受託單位需函報社工員年度考核晉階結果1節，係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計畫並確保社工人員隔年度晉階加薪之保障及涉及廠商請款作業，是否得延後提交屆時依契約規劃執行。

十、溝通協商之共識：與會廠商及服務使用者均已了解本方案規劃事項，方案將考量與會廠商所提供意見進行整體考量，調整方案規劃內容。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11 時 00 分